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DUANGKRATHOK RABIN(中譯:拉兵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本件本票正本、及護照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